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198 號

主旨：為避免登革熱群聚發生，請會員旅行社依規定落實通報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2 年 7 月 7 日高市觀產字第 11231408700 號函轉該府衛生局 112 年 7 月 5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6678400 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：「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：一、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。二、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。三、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駕駛人。四、機關、學校、學前教(托)育機構、事業、工廠、礦場、寺院、教堂、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。五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(教養)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。六、旅行業代表人、導遊或領隊人員。」，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3. 因本土發革熱疫情持續延燒，為避免發生旅宿業及旅行社帶團團員登革熱群聚，請會員旅行社如發現有疑似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應立即就醫並通報所轄衛生所，勿自行購藥服用延誤就醫，以免發生群聚，如遇假日等無法以電話通知所在地衛生所時，可致電該府衛生局值班專線 07-7230312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